

# 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研〔2021〕2号

##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自2022年起，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的质量，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西大学位〔2020〕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0817）博士及硕士学位授权点、化学一级学科（0703）博士及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0856）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师资归属不在我院时，其依托我院招收的研究生，应执行本规定。

## 二、基本要求

1.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须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且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学术成果；研究生署名排序参考“四、成果分类”，其中，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的视同为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并列第一完成人，仅限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使用；成果中需要有导师署名。各类学术成果须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相关，已取得或已正式出版或在线出版，且不含增刊、摘要集。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涉及到校内外合作培养，其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需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论文类成果署名单位及人员参照第1条，非论文类成果广西大学为成果归属或共有单位。

3. 本规定所指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授予的学术成果具体要求由导师根据研究工作的性质、研究生培养的要求等确定，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 三、学位成果要求

1. 学术型研究生以论文类成果为主，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发表 A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发表 A、B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且取得非论文类成果 2 件及以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要发表 A 类或 B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或非论文类成果 2 件及以上。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取得的成果以应用型成果为主，专业学位硕士生参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 C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取得非论文类成果 1 项及以上。

3. 申请者申请启动学位程序前，一般应符合上述成果要求，学位论文盲审合格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可获毕业证和学位证。

4. 在研究生学制年限（硕士生 3 年，博士生 4 年，直博生 5 年）结束前，已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且研究生研究成果优秀，已达到或超过上述要求，并经 3 名以上学位申请人导师之外的本学院在职博士生导师或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出具实名推荐意见书，明确“该生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优秀，同意推荐提前毕业送外审评阅学位论文”，可启动提前申请学位申请环节；学位论文经双盲评审，评审成绩均 $\geq 90$  分才能提前申请学位，一份以上盲审专家评审成绩未达 90 分但均超过 70 分的，该盲审成绩予以保留，学制期满时可使用该盲审成绩申请进行学位答辩。

5. 学院鼓励研究生潜心研究，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盲审前未达上述成果要求，但学位论文质量优秀，在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推荐，可送双盲评审，评审成绩均 $\geq 90$  分的可申请毕业及学位答辩，通过可获毕业及相应学位；盲审成绩有一份以上未达 90 分但均超过 70 分的，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上述成果要求后，可申请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可获毕业及相应学位；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

上述成果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毕业，不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盲审成绩有一份低于70分，当次申请不通过，需要认真修改论文并在达到上述成果后再重新进行双盲评审（自行承担盲审评审费）。

#### 四、成果分类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分类见下表，除此之外的其它类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类别	名称	博士	学术型硕士	专业型硕士
A类 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分类前30%的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分会场报告	报告人	报告人	报告人
B类 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场报告、优秀墙报	报告人	报告人	报告人
	未分区的SCI期刊、EI收录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C类 论文	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	-	第一作者
发明 专利	授权PCT专利	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技术 标准	国际标准	排名前二位	排名前三位	排名前三位
	国家标准	排名前二位	排名前三位	排名前三位
	行业标准	第一完成人	排名前三位	排名前三位
	地方标准	第一完成人	排名前三位	排名前三位
获奖	国家科技奖	排名前五位	排名前八位	排名前八位
	省部级科技奖	排名前三位	排名前五位	排名前五位
国家三大赛事	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	国家级金奖，排名第一	国家级金奖，排名前二	国家级金奖，排名前三

其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	-	-	第一完成人
	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结题）	-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通过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验收或采纳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规划、提案、资政报告等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8级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2019年及之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给予一年的过渡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授予学位时间计），过渡期内鼓励参照本规定执行，或按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过渡期后，所有年级申请学位均需按本要求执行。原《化学化工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化院研〔2021〕1号）废止。

五、本规定由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自治区或学校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